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周亚辉,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昆仑万维将持有的 Source Code QFQ Linkage L.P. 的 60%股权以 30,186,801.49 美元(约合 196,226,284 元)转让给 kunlunkemilimited,取得投资收益 113,310,672.88 元,上述投资收益占昆仑万维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4.72%。昆仑万维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5 年度报告中

予以披露。

昆仑万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6条、第7.3条、第9.2条的规定。昆仑万维董事长、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亚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2.6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昆仑万维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经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亚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0月10日